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重組」）的一部分。

由於重組，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由(i)Causeway Treasure擁有約71.27%；(ii) Photo-Me擁有約18.33%；及(iii)張先生擁有約10.40%。Causeway Treasure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擁有47.25%、47.25%及5.50%。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公司架構及發展」及「重組」等段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將分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由於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透過Causeway Treasure將有權控制行使30%或以上股份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先生、陳天奇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Causeway Treasure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被視作控股股東。

###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歷史及起源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一九八九年成立合視。同年，一名獨立第三方透過信託安排宣佈其代表名仕控股於合視擁有50%的股權。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為名仕控股的一名股東兼董事）透過其於名仕控股的權益參與合視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合視自註冊成立起一直主要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於一九九一年，陳先生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合視（名仕控股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50%股本。在陳先生（於自助攝影行業領域擁有27年經驗）的領導下，本集團已於香港及廣東省黃金地段建立業務網絡。

於過往二十七年，本集團已發展為香港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其競爭力，並透過於廣東省持續擴張成為有關地區的領先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商。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里程碑

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發展的主要事項如下：

年度	里程碑
一九八九年	名仕控股透過信託安排於合視5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各地鐵站營運首批數碼快相機。
一九九零年	本集團於香港的一個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各分處營運首批數碼快相機。
一九九一年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收購合視50%股本。
一九九三年	本集團開始於香港向Photo-Me集團採購自助數碼快相機及自助數碼快相機耗材，且於其香港的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中，本集團已成為Photo-Me集團的唯一客戶。本集團亦向Photo-Me集團收購Photo-Me於香港的現有自助數碼快相機及耗材。
一九九八年	本集團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安裝及營運首批自助數碼快相機。
一九九九年	Photo-Me決定投資本集團並成為富慧（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之一）的一名股東。其擔任本集團的被動投資者，自此不會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二零零五年	Photo-Me集團透過於廣州租賃向本集團擴大供應其自助數碼快相機。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首次與廣州鐵路公司訂立合約，自此，本集團開始於廣州火車站安裝及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於香港安裝及營運首批自助數碼快相機，該等自助數碼快相機所拍攝的數碼圖像文件自動上傳至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服務器。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度	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向其於廣東省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加入驗證技術功能。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於廣州的醫院及外國大使館安裝及營運首批自助數碼快相機。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向其於香港的自助數碼快相機加入驗證技術功能。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將自助數碼快相機覆蓋範圍擴張至廣州其他27個地鐵站。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獲準自此於廣東省駕駛執照簽發當局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
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透過將本集團自助數碼快相機投放於彼等於廣州的中國許可證自助申請機器旁與廣州卓騰（本集團合作夥伴之一）合作。本集團亦將本集團於廣州的的所有自助數碼快相機升級為新型號。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與廣州鐵路公司重續合約，據此，本集團於28個廣州地鐵站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該合約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年底。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與廣州卓騰訂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廣州卓騰合作，以於廣東省若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推出辦證照相一體機。本集團亦分別與廣東省佛山市及東莞市的鐵路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合約，本集團已分別於佛山21個地鐵站及東莞6個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

此外，本集團已就於廣州38個新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與廣州一間鐵路公司訂立合約。根據該合約，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廣州27個新地鐵站安裝及營運數碼快相機。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合視、廣州富美、MV Asset、富慧、寶星及名仕國際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廣東省（視乎情況而定）經營自助數碼快相機。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將分別實益擁有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編纂]%及[編纂]%，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陳先生、陳天奇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Causeway Treasure將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 公司架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兩間中介控股公司及六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間中介控股公司為Max Sight (BVI)及Treasure Star (China)。六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合視、廣州富美、MV Asset、富慧、寶星及名仕國際。廣州富美由合視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及股權架構概述：

#### 合視

合視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且為廣州富美的直接控股公司。合視主要在香港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營運。其於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三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合視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透過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日的信託契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代表名仕控股持有合視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名仕控股當時的董事包括陳先生及張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八月收購名仕控股全部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合視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由上述獨立第三方（當時以信託方式持有名仕控股的有關股權）轉讓至陳先生，代價為500,000港元。於轉讓後及繼其他股權變更後，合視由陳先生、Prontophot Holding AG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25%及25%。誠如陳先生及張先生所確認，為動用陳先生當時合法持有的50%股權鞏固陳先生對合視的控制及方便管理，陳先生實益擁有合視約35.81%的股權，而合視的約14.19%的股權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合視的企業歷史中，繼配發及轉讓股份等各類事宜（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向Photo-Me轉讓Prontophot Holding AG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及緊接重組前，陳先生、Photo-Me以及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分別共同持有2,293,00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33%）、1,333,00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3%）及374,00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35%）。以陳先生名義持有之2,293,000股股份中，756,69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92%）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 廣州富美

廣州富美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廣州富美主要在廣東省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營運。廣州富美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並由合視獨資。其初始註冊資本由合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悉數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廣州富美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0.7百萬元。其增加的註冊資本由合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悉數繳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合視持有的有關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增加的註冊資本尚未悉數繳足。根據廣州富美的章程細則，註冊資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繳足。

### MV Asset

MV Asset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MV Asset主要在香港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營運。MV Asset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以天基遠東有限公司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更改其名稱為名仕售賣機有限公司，並進一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更改為其現有公司名稱。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註冊成立時，MV Asset的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兩名初始認購人於MV Asset持有的各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一股股份以代價200,000港元轉讓予名仕控股。於轉讓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緊接重組前，陳先生及名仕控股分別於MV Asset持有一股及一股股份，佔MV Asset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 富慧

富慧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富慧主要於香港政府中國許可證簽發當局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富慧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富慧的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由兩名初始認購人於富慧各持有的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天星及名仕控股。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富慧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573,249股、333,250股及93,499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名仕控股、Photo-Me及天星。於配發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緊接重組前，名仕控股、Photo-Me及天星分別於富慧持有573,250股、333,250股及93,500股股份，佔富慧已發行股本的約57.33%、33.33%及9.35%。

### 寶星

寶星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寶星主要於香港從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營運。寶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寶星的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由初始認購人於寶星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天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9,999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陳天奇先生。於配發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直至緊接重組前，陳天奇先生於寶星持有10,000股股份，佔寶星已發行股本的100%。

### 名仕國際

名仕國際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名仕國際主要於香港政府相關身份證明文件簽發當局的若干分處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名仕國際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名稱保高投資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更改名稱為其現有名稱。於註冊成立時，名仕國際的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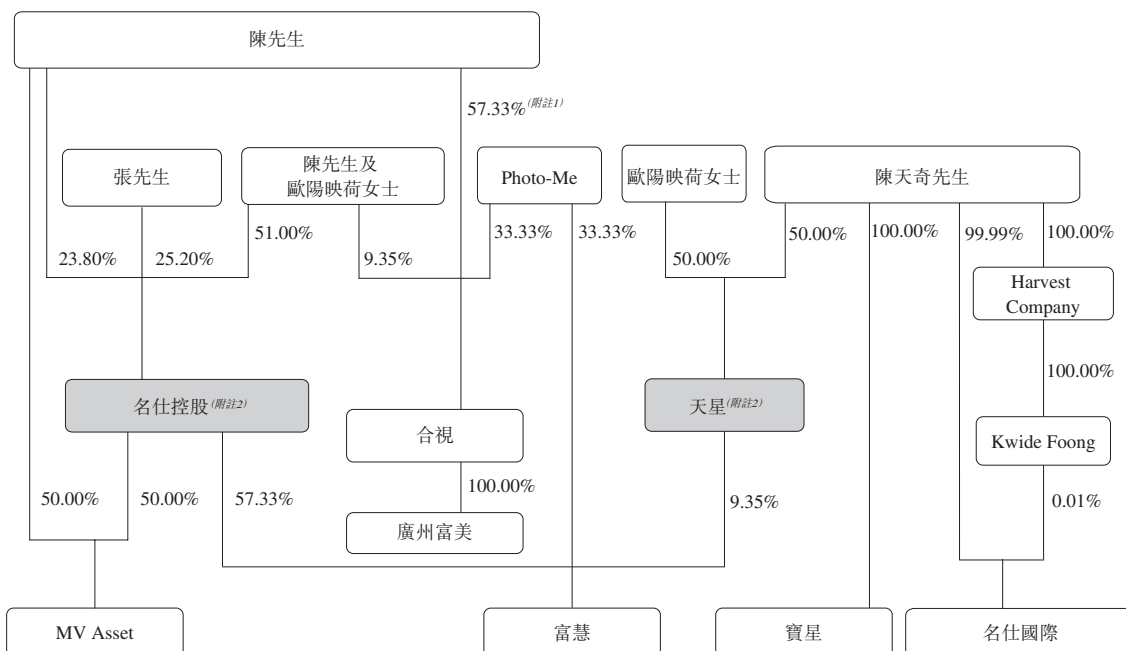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兩名初始認購人各持有的一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陳先生及張先生。

於名仕國際的企業歷史中，繼配發及轉讓股份等各類事宜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緊接重組前，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於名仕國際分別持有9,999股及一股股份，佔名仕國際已發行股本的99.99%及0.01%。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作為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進行重組。隨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1. 於以陳先生名義持有的合視57.33%的已發行股本中，該等已發行股本的18.92%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2. 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不包括名仕控股及天星。有關詳情請參閱「除外公司」分節。

### 除外公司

[編纂]前，本集團的若干股東於名仕控股及天星擁有權益。

### 名仕控股

名仕控股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以Running Front Limited的名義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仕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其分別持有MV Asset及富慧50.00%及57.33%的股權，而並無其他業務及營運。於註冊成立時，名仕控股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六日，由兩名初始認購人於名仕控股各持有的一股股份分別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及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名仕控股的法定資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至6,000,000港元，方法為增設額外5,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名仕控股的企業歷史中，繼配發股份等各類事宜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之日）及緊接出售名仕控股的權益前，陳先生、張先生以及陳先生與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於名仕控股分別持有714,000股、756,000股及1,530,000股股份，約佔名仕控股已發行股本的23.8%、25.2%及5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陳先生、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以及張先生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名仕控股的有關股權，佔名仕控股股本的100%。有關轉讓的代價為名義價值3.00港元，乃經參考名仕控股的資產淨值（不包括應收貸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由於名仕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精簡本集團架構，名仕控股並未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名仕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 天星

天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天星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持有位於香港銅鑼灣怡和街48號麥當勞大廈14樓的物業，出租予本公司，作辦公室用途。有關上述物業的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部辦公室租賃協議」一節。除持有上述物業外，天星並無其他業務及營運。

由於董事認為專注於營運自助數碼快相機的主要業務活動，而非物業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業務完全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就業務性質、財務模式及目標行業而言），天星並無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天星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其業務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概列於緊接重組實行前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	股東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註冊資本金額 (% 股權)
合視	陳先生	2,293,000 (57.33%) <sup>(附註)</sup>
	Photo-Me	1,333,000 (33.33%)
	陳先生及 歐陽映荷女士 (作為聯合股東)	374,000 (9.35%)
	合計：	<b>4,000,000 (100.00%)</b>
MV Asset	陳先生	1 (50.00%)
	名仕控股	1 (50.00%)
	合計：	<b>2 (100.00%)</b>
富慧	名仕控股	573,250 (57.33%)
	Photo-Me	333,250 (33.33%)
	天星	93,500 (9.35%)
	合計：	<b>1,000,000 (100.00%)</b>
寶星	陳天奇先生	10,000 (100.00%)
	合計：	<b>10,000 (100.00%)</b>
名仕國際	陳天奇先生	9,999 (99.99%)
	Kwide Foong	1 (0.01%)
	合計：	<b>10,000 (100.00%)</b>
廣州富美	合視	人民幣700,000元 (100.00%)
	合計：	<b>人民幣700,000元 (100.00%)</b>

附註：以陳先生名義持有之2,293,000股股份中，756,690股股份（佔合視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92%）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1) 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至陳天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陳天奇先生以面值向Causeway Treasure轉讓其一股股份。

#### *Max Sight (BVI)註冊成立*

Max Sight (BVI)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Max Sight (BVI)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Max Sight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Treasure Star (China)註冊成立*

Treasure Star (Chin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Treasure Star (China)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Treasure Star (China)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Causeway Treasure註冊成立

Causeway Treasure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Causeway Treasure獲授權發行50,000股零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同日，4,725股股份（佔Causewa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25%）、4,725股股份（佔Causewa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7.25%）及550股股份（佔Causeway Treasure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3) Max Sight (BVI)收購合視、MV Asset及富慧以及Treasure Star (China)收購寶星及名仕國際

根據換股協議，以下收購乃由Max Sight (BVI)及Treasure Star (China)進行：

#### **Max Sight (BVI)收購合視**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合視由陳先生、張先生（由陳先生為張先生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以及Photo-Me分別實益擁有約38.41%、18.92%、9.35%及33.3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自陳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及Photo-Me收購合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陳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作為聯合股東以及Photo-Me將各自於合視持有的股權轉讓至Max Sight (BVI)，本公司向Causeway Treasure、張先生、Causeway Treasure及Photo-Me分別配發及發行211,241股、104,044股、51,424股及183,286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完成此步驟後，Max Sight (BVI)透過合視間接全資擁有廣州富美。

#### **由Max Sight (BVI)收購MV Asset**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MV Asset由陳先生持有50.00%及由名仕控股持有50.0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自陳先生及名仕控股收購MV Asse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陳先生及名仕控股將各自於MV Asset持有的股權轉讓至Max Sight (BVI)，本公司向Causeway Treasure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由Max Sight (BVI)收購富慧**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富慧由名仕控股、天星及Photo-Me分別持有約57.33%、9.35%及33.33%。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Max Sight (BVI)自名仕控股、天星及Photo-Me收購富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名仕控股、天星及Photo-Me將各自於富慧持有的股權轉讓至Max Sight (BVI)，本公司向張先生、Causeway Treasure及Photo-Me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1股及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由Treasure Star (China)收購寶星***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寶星由陳天奇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自陳天奇先生收購寶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陳天奇先生將於寶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至Treasure Star (China)，本公司向Causeway Treasure配發及發行449,997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由Treasure Star (China)收購名仕國際***

緊接實行此步驟前，名仕國際由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分別擁有99.99%及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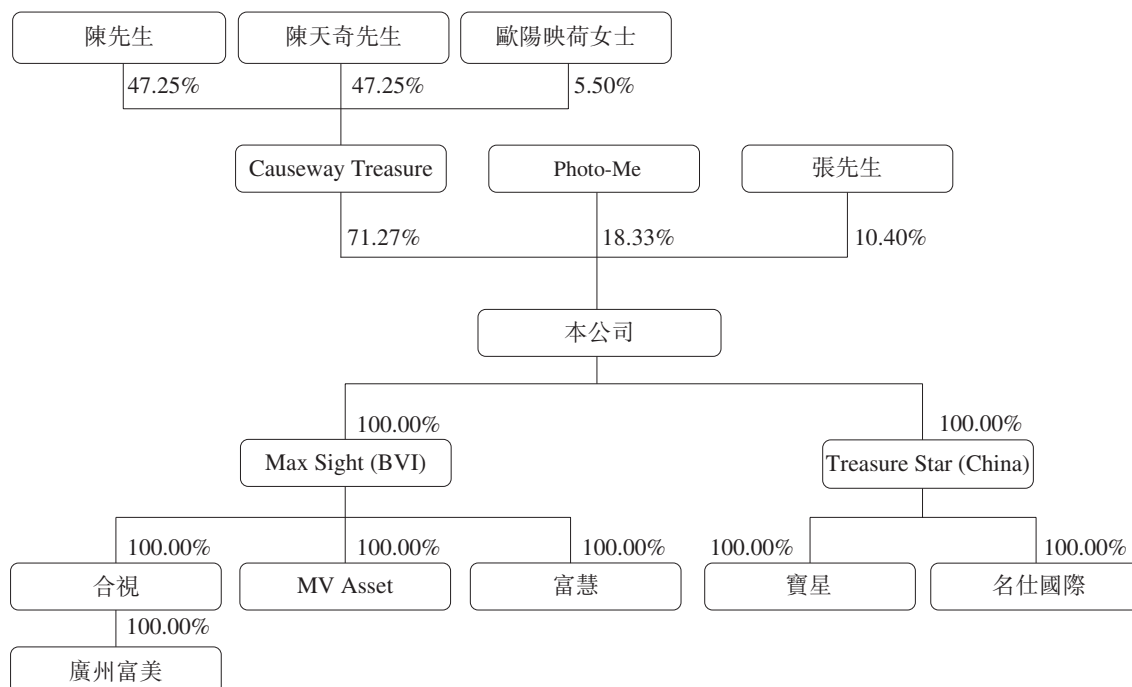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Treasure Star (China)自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收購名仕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陳天奇先生及Kwide Foong將各自於名仕國際持有的股權轉讓至Treasure Star (China)，本公司向Causeway Treasure分別配發及發行1股及1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換股協議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及陳天奇先生向Causeway Treasure轉讓一股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useway Treasure、Photo-Me及張先生分別持有712,66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27%）、183,2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33%）及104,04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40%）。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及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根據承諾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張先生及Photo-Me已承諾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惟取得本公司及[編纂]的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

鑒於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且Photo-M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等均為關連人士，張先生及Photo-Me持有的股份將不會列作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 [編纂]及[編纂]

####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為籌備[編纂]，根據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及[編纂]

待獲授[編纂]批准及[編纂]獲准於創業板[編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提呈[編纂]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經根據[編纂]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及與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編纂][編纂]進賬後，將適當款額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惟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倘與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列載如下：

[編纂]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控股股東的一致行動安排

控股股東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在行使及實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時一直與彼此保持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正式規範，及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基於彼等私人及／或家庭關係同意該等安排。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已確認，涉及各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致行動安排已自陳先生、歐陽映荷女士及陳天奇先生成為相關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股東起一直存續。為籌備[編纂]，陳先生、陳天奇先生及歐陽映荷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安排」一節。